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8.12.08 署授國字第 0950700813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08 日

要 旨：雜誌報導出現菸品商標是否構成違法菸品宣傳行為，應就具體事證認定是否構成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

主 旨：有關雜誌報導出現菸品商標是否違反菸害防制法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5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645400 號函。

二、查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：一、以廣播、…、圖畫或物品為宣傳。」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案內雜誌業者所為之刊載行為是否符合前揭相關規定而應予處罰，請就具體之事證，逕予認定。

三、邇後相關個案，如係事實認定部分，請依權責逕予處理；若有法律適用之疑義，尚請指明本法規定不明確之處，俾利處理。